

# 從四維案美國刑事判決、民事賠償談起

兼論美國「經濟間諜法」The Economic Espionage Act

繼「永豐餘」協商認罪以免冗長訴訟程序，台灣「四維膠帶公司」與美商「艾力公司」(Avery)「竊取商業機密」案，上月初刑事訴訟遭有罪判決後，在春節期間民事裁決中被判賠償損害與懲罰金共四千萬美元，其對國內企業的警示意義是，美國政府以不公平法律保護美國經濟利益，故在與外國廠商進行合資合作之過程中，應該充分瞭解外國之民情與法律，以免誤觸法網，尤其是「非經濟競爭」性之經濟間諜法或反傾銷法等商事法律，得不償失。

美國「經濟間諜法」最重要的立法精神，在於懲罰「意圖犯」，即使竊取商業機密的行為未成立，只要美方認定被告企業有此意圖，就可據以起訴並判刑。姑且不論其公平性，但在該法實施四年來，調查中的案件已近千件，特介紹台灣各行各業因應美國「經濟間諜法」的教戰守策，以避免業者再重蹈「四維公司」的覆轍。

一九九六年十月通過立法之「美國經濟間諜法」(The Economic Espionage Act)將意圖圖利外國政府、外國機構或外國代理商而「惡意」或「故意」竊取、複製、收受或陰謀竊取、複製或收受「商業機密」(a trade secret)，或意圖圖利他人而損害商務機密「所有人」的行為，定義為聯邦犯罪。

經濟間諜法立法前，美國聯邦法對「智慧財產權」的保護，僅及於專利和著作權法下之「發明」和「發現」。至於對商務機密的保護，則委由不盡相同的各「州法律」去實現。「經濟間諜法」將商務機密之保護提升至刑事犯罪層次，且規範由聯邦政府去執行與嚴格罰金。

「商務機密」之定義包含各種類的財務、商務、科學、技術、經濟和工程「資訊」，不論是「有體」或「無體財產」，亦不論資訊儲積、搜集或記存之「方式」。「商務機密」的定義進一步要求資訊所有人採取合理手段以保存「機密資訊」，且該資訊溯源自獨立的經濟價值，而非一般大眾所知或非經由合法方式容易調查確定的。

經濟間諜法中，新的聯邦「重罪」(felony)不僅適用於「美國境內」所發生的行為；對於「美國境外」之行為，若犯罪人為美國公民、永久居留權之人、或受前兩者相當程度擁有或控制的「組織」和在美國境內組織的公司，亦適用之。而且，本法處罰教唆在美國境內犯行之外國人之行為。

嚴峻的處罰規定，為「外國政府」或其「代理人」竊取商務機密之「個人」可處以十五年徒刑或五十萬元美金之罰款或兩者並罰；「機關」可罰款至一千萬美元。為「私人機構」竊取商務機密之「個人」可處以十年以下之徒刑或罰金或兩者並罰；「機關」可罰款至五百萬美元。「未遂犯」及「陰謀犯」亦同樣罰之。故慎防對方利用「非營業性機密資料」製造意圖犯罪之事實，以經濟間諜法作為打擊競爭對手之手段是當前最重要之課題。

「美國經濟間諜法」授權「法院」於追訴中保護資訊之「秘密性」，於必要時簽署「保護令」。法案在「禁制處分」(injunctive relief)規定下，進一步授權司法部長在「刑事追訴」進行前，提起「民事訴訟」。法案中的「沒入規定」(Forfeiture provisions)要求扣押犯罪所得，必要時並賦予法院得命令「沒入」用於犯罪之財產的「自由裁量權」。此外，法案修正「監聽」規定，在聯邦法院批准下得「截取通訊」進行監聽。

基於「經濟間諜法」的牽涉層面過廣，且為改善可能引發對於執行新法時濫用追訴裁量權限的關切，國會與司法部達成共識，在立法後五年內，依經濟間諜法起訴前，要求司法部長之「書面事先」批准。

到目前為止，涉及經濟間諜法之追訴對象主要集中於「美國國內行為」而非國際間之行為，被起訴的被告多數為，欲從競爭者手中竊取智慧財產，或為利益出售竊取之資訊予競爭者之美國人或公司。當然，經濟間諜法可能涉及追訴到美國或外國公司，也可能是外國政府或其代理人或外國國營事業。

職是之故，與美國公司洽談合作的台灣公司必須遵守「經濟間諜法」「遵循措施」(compliance measures)，並應明列於公司手冊上，訓練公司員工，以達到預防、偵測或監控員工之不正行為。公司管理階層也應清楚規定實務上應禁制之行為，並建立一套合理的方法落實智慧財產之機密性的保護。否則，將可能導致公司被課以大筆罰金或導致公司員工受罰，更甚者或將坐牢，不應等閒視之。

本文 2000/11/04 刊登於台北時報(Taipei Times)